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唐人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与唐人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唐人神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发行 22,459,349 股股份及向龙伟华支付现金 4,387.5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4.81%，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5.07%。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有效实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唐人神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唐人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9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3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
二、备查文件地址.....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秋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份认购唐人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唐人神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81%（或 5.07%）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人神、上市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华农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龙秋华、龙伟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秋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权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份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龙秋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2419721017****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唐人神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龙华农牧 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76.50%的股权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份认购本次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唐人神拟向龙秋华和龙伟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价为不超过 29,250.00 万元，其中向龙秋华支付 22,459,349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76.50%股份；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秋华持有上市公司 22,459,349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4.81%（配套融资得以实施，按发行底价 28.75 元/股测算）或 5.07%（配套融资未能实施）。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龙华农牧股东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唐人神拟向龙秋华、龙伟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份；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评估机构对龙华农牧的预估结果，龙华农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7,427.9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37.9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对应预估值为 29,275.4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29,250.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唐人神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4,862.5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1.07 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387.5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华农牧股权比例	唐人神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龙秋华	86.50%	76.50%	24,862.50	22,459,349	0.00
2	龙伟华	13.50%	13.50%	4,387.50	0	4,387.50
合计		100.00%	90.00%	29,250.00	22,459,349	4,387.50

唐人神购买龙华农牧的现金对价款拟通过配套募集的资金予以解决。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7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龙秋华发行股份 22,459,349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龙秋华	22,459,349
合 计		22,459,349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按照 12.37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23,443,815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龙秋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
第二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

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唐人神股份，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份认购本次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下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预估情况，最终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龙华农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27.66	22,200.05	21,928.59
负债总额	14,999.68	15,135.08	16,451.48
所有者权益	7,427.97	7,064.97	5,477.11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94.55	13,892.63	20,493.04
利润总额	363.00	1,587.86	-75.51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并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预估结论。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100.25 万元，预估增值率 337.92%；龙华农牧 90%股权预估值为 29,275.4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2,590.23 万元，预估增值率 337.9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29,250.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唐人神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 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59

联系人：孙双胜

(此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龙秋华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秋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的股份数量变化有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变动数量: <u>22,459,349 万股</u> 变动比例: <u>4.81% 至 5.07%</u> 备注: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u>4.81%</u> , 如未能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u>5.07%</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龙秋华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5日